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之 第二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八月二十二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onvill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賣方」) 建議出售加拿大安大略省若干物業予獨立第三方 2426483 Ontario Limited。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八月二十二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修訂協議

誠如八月二十二日公佈所載，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支付之金額為經調整後之代價、減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及其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加拿大時間，香港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另立修訂協議(「第二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該協議，該修訂協議已自買方於同日以加元現金支付第三筆按金 4,000,000 加元(相等於約 28,380,400 港元)(「第三筆按金」)起生效。賣方律師確認彼等根據第二修訂協議以信託形式悉數收取第三筆按金。第三筆按金連同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統稱「該等按金」)已存入一個計息信託戶口，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放。

根據第二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將該協議完成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新完成日期**」)，於該日買方須將經調整後之代價減該等按金及其所有利息支付予賣方；及
- (ii) 將對代價之一切調整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計算，而買方須負責該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所有費用及支出，計算時以此為準則。

董事認為，第二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內加元兌港元之換算僅供參考，匯率為1.00加元兌7.0951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金額之加元或港元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